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9349202410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裕民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裕民县原白鸽电脑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裕民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裕民县原白鸽电脑城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裕民县原白鸽电脑城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裕民县原白鸽电脑城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月,设备类型:电脑 网络 打印机 复印机 一体机 监控 电子屏 投影 音响 拼接屏 道闸 门禁	1	件	7056.00	705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5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零伍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维修监控，维修电脑，维修复印机，做系统，维修门禁，维修控制卡 总计：7056元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裕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地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3303001201010429683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